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周展先生，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和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主持或参与丹甫股份、长丰汽车、双良股份、宝钛股份、昆明制药、重庆赛迪股份、安徽新集能源等改制、辅导或首发项目，冀东水泥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海南海药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2、李皓先生，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四川大学 MBA 硕士。曾参与丹甫股份、新和成、峨眉山 A、泸州老窖、博瑞传播等首发和再融资项目，主持或参与泸州老窖、国栋建设、明星电力、宜宾纸业等多个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具备全面的金融、财务、法律和工程技术方面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何燕女士，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事业部业务经理，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两年半，曾参与过 2 个 IPO 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全面的金融、财务、法律方面的知识结构，分析判断能力强，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及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曹媛、易桂涛、杨树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indoo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3、注册资本：12,352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6、设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8 日

7、住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8、邮政编码：610500

9、电话：028—83962682

10、传真：028—83962682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shindoo.com/>

12、电子信箱：zhengquan@shindoo.com

13、经营范围：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经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复核后,提交给西南证券质量管理部全面复核,质量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交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核。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2010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存在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讨论后,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以“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低成本的复合肥生产的复合肥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几年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后,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复合肥产业链,充分挖掘产业链利润,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保荐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中小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以“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低成本的复合肥生产的复合肥供应商，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有利于发行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更深层次上完善公司的复合肥产业链，更优、更快地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40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4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规模稳步增长，股东权益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70,692,537.84 元增长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 632,068,567.10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734,109.12 元、156,473,525.44 元、105,251,756.24 元和 88,796,403.76 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8.46%、流动比率为 0.88、速动比率为 0.6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40022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40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的规定

1、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4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的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04]30号《验资报告》、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天健川验[2008]10号《验资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 发行人是以生产和销售多系列、多品种复合肥及围绕复合肥产业链深度开发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2%、97.08%、97.65%和99.06%。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于2005年6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牟嘉云、宋睿、覃琥玲、刘晓霞、尹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牟嘉云为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4日，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意刘晓霞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张光喜、王生兵为公司董事；增选底同立、武希彦和余红兵为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14日，尹辉、王生兵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② 发行人于2005年6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邓伦明、张光喜、陈继梅

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邓伦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2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张光喜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李宏担任本公司监事；2009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伦明、李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孙晓霆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伦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③2005年7月4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宋睿为本公司总经理，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宋建忠、张明达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21日，宋建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2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光喜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14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范明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宋睿，没有发生变更。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宋睿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2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40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控制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2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400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核查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2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400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1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

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天健正信审(2010) GF 字第 04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30.16 万元、14,695.62 万元和 8,334.32 万元，累计为 32,460.1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9.31 万元、10,423.67 万元和 22,942.58 万元，累计为 37,895.5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352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2.2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的建设，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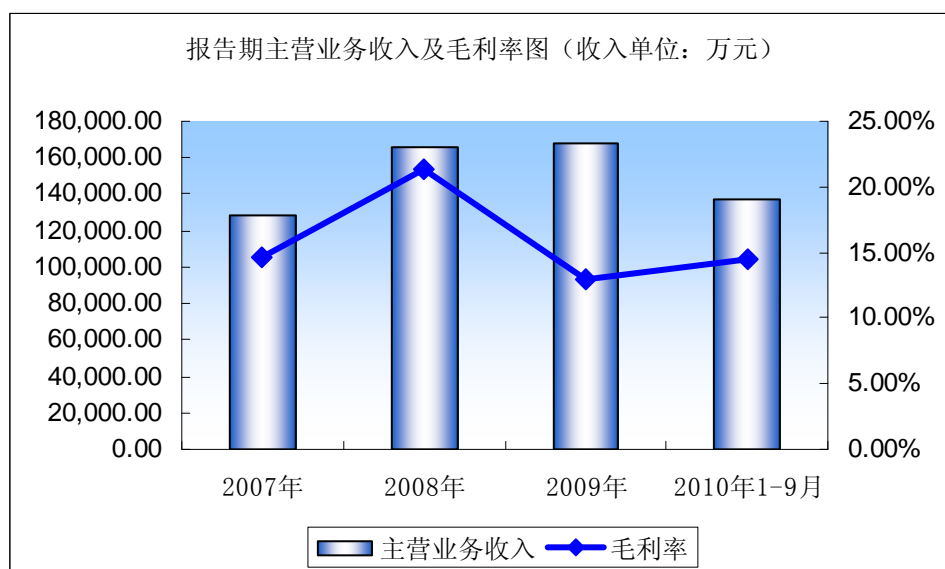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07-2010年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280.22万元、165,468.37万元、168,004.46万元和136,686.3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9%、21.31%、12.93%和14.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但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2008年、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72个百分点和下降8.38个百分点，2010年1-9月较2009年增加1.50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 复合肥产品

氮、磷、钾单质肥为复合肥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氮、磷、钾单质肥在公司复合肥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氮肥	33.35%	32.96%	41.15%	34.80%
磷肥	24.35%	22.95%	19.95%	22.61%
钾肥	22.52%	27.35%	23.30%	24.67%
合计	80.22%	83.26%	84.40%	82.08%

报告期内，氮、磷、钾单质肥合计占复合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80%，其中氮单质肥在公司复合肥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因此，上述单质肥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复合肥产品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

(2) 纯碱产品

原料煤和盐是纯碱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料煤和盐占发行人纯碱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40%以上，原料煤和盐占发行人纯碱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原料煤	28.34%	32.06%	34.25%	30.67%
盐	15.15%	13.19%	17.09%	13.40%
合计	43.49%	45.25%	51.34%	44.07%

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控制了纯碱产品上游盐资源，有效锁定了盐价格波动对纯碱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但原料煤价格波动对公司纯碱产品成本仍有较大影响。

3、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2007年-2010年9月，公司复合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376.90元/吨、1,888.81元/吨、1,712.40元/吨和1,708.66元/吨。2007年上半年，国内各种化肥产品走势较为平稳，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自2007年6月份开始，因原材料、运费、人工成本上升推动及国际国内需求快速增长拉动，各类化肥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亦相应迅速上涨；但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复合肥市场持续低迷，直至2009年第四季度才逐渐

有所好转,其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绝大多数复合肥生产企业产品价格大幅回落;2010年1-9月,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价格较2009年全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0年上半年,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及重庆等公司复合肥产品主销地先后遭受干旱、洪涝等极端自然天气的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销量及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公司复合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幅度为37.18%、-9.34%和-0.22%。

2007年-2008年9月,受国内纯碱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及上游原材料生产成本推动的影响,纯碱市场销售价格逐步抬高。根据中国投资咨询网数据显示,2008年国内轻质纯碱的最高价达到2,400元/吨(含税价),为历史最高价格;2008年9月份以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需求骤然减少,纯碱销售价格急剧下降,轻质纯碱价格在三个月内跌至1,000元/吨(含税价)。2009年,国内纯碱价格一直维持在2008年底的水平。2010年1-9月,受益于下游平板玻璃等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纯碱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纯碱销售价格也较2009年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纯碱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212.44元/吨、1,429.86元/吨、844.83元/吨及1,050.72元/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公司纯碱产品价格较上年上涨幅度分别为17.93%、-40.92%和24.37%。

4、气候异常变化风险

包括复合肥行业在内的整个化肥行业,其受下游农业生产影响较大,而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当期农业生产进度和成果,进而影响上游化肥行业经营情况。

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变化较为频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生产。特别是2010年上半年,我国北方地区一季度遭受霜冻天气,南方遭受干旱影响;二季度北方天气逐渐恢复正常,但南方突逢洪涝灾害。其中,广西、江西、云南、贵州、四川及重庆等公司复合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连续遭受长时间自然灾害,农业种植大面积受损,造成多年来全国夏粮首次减产。公司2010年上半年复合肥产品销售量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

2010年7月开始,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天气情况已经逐渐恢复正常,未继续出现极端气候影响农业生产的情况,公司在上述市场的复合肥销售也开始回归正

常水平，公司上半年受到气候异常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逐渐消除。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以“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低成本的复合肥生产的复合肥生产商，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从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复肥产品涵盖目前复合肥的所有品种，其中氯基复合肥产品的产销量位于全国前列，硝基系列产品已经成为高端复肥产品的知名和领导品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延伸硝酸→硝酸铵料浆→硝基复合肥以及盐→纯碱→硝钠及亚硝钠两条产业链，更深层次上完善本公司复合肥产业链。

过去 10 多年，我国化肥复合化率一直稳步提高，目前已达到 30%左右，但与国际上平均 35-40%、发达国家高达 65-75%水平相比，仍明显偏低。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到 2010 年我国化肥复合化率要提高至 50%左右。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2010-2015 年中国复混（合）肥施用量年均增长 5.2%，到 2015 年中国复混（合）肥的施用量将达到 2,300 万吨（折纯）。因此，复合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鉴于国内氯基复合肥厂商的竞争特点以及复合肥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一方面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打造氯基复合肥低成本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引进及研发，不断拓展复合肥终端高档产品，脱离低层次价格竞争。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其他企业难以复制和不可比拟的三大核心竞争优势，分别为：氯基复合肥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技术优势及合理的生产销售基地布局优势。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周展
周展

李皓
李皓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何燕
何燕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徐鸣镝
徐鸣镝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徐鸣镝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珠林
王珠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周展、李皓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珠林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